

法院公告

郭根旺: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郭根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7600元(第一阶段以本金80000元×月利率1%×24个月计算,即自2018年11月6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19200元;第二阶段以本金80000元×年利率3.85%(LPR)×35个月计算,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为8400元,实际支付至本息全部偿还清之日止,以上利息合计:27600元,本息共计:1076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供济堂法庭(211 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李俊: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929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1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巴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22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杨柳青: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11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

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牛晓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26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孙慧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19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乔树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182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刘慧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19号】,因用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姚晓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27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金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15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07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费龙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10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段俊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25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王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7204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康成忠: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5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
废钢轨 2000吨,起拍价:5700000元,整体打包拍卖,含13%税金。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打款单一并上传);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15时止;看货联系电话:18748033689 吴先生;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蒙A57654(黄色)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629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蒙AB234挂(黄色)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6295,声明作废。
张凯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06年5月7日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张忠坡(身份证号码:150422196710035137),母亲:张阁芬(身份证号码:15230219700127080X),声明作废。
栗梓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8年7月14日17时35分,出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父亲:栗志远,母亲:李明微,出生证明编号:Q150242975,声明作废。
辛艳珍(身份证号:152723197408274240)、郭建将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遗失,票号:02934395,代码:1500171320,金额:853662元,地址:永泰城御景二期30号楼1单元1101,声明作废。
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巴音乌兰嘎查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223MF24485753,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

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阿拉腾图亚,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25日

公告

玉泉区圣贵佳人餐饮部: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长命、王林霞、张凤与被申请人玉泉区圣贵佳人餐饮部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3]342/343/344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0月25日

更正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发布的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第一段存在笔误,应为“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将张勇债权转让给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张勇债权(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特此更正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注销证明

房屋使用权人:张宏民
身份证号码:152326198704070690
证号:通辽市房权证奈曼旗字第148021601100号
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湖桥村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
规划用途:住宅 房屋面积:86.25㎡
注销原因:房屋已拆,房屋不存在。
联系电话:15848505757
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0月25日